**其他篇：配偶未迴避，貪圖小稅利**

**案例十一**

好處妹從民國79年開始，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，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、審查、核定、開徵、送單等業務。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，應該要迴避，不可以承辦；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、貪圖小便宜，忍不住動起歪腦筋。

101年的報稅季來臨，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，把阿力申報人戶籍地址，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，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時，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，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。

另外，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，把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，改成新臺幣（下同）「0」元，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，讓阿力的「核定所得總額」與「綜合所得淨額」共計減少了6萬多元，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。102年，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，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，在整個計畫完成前，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，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，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最後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刑期1年4個月，褫奪公權4年；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；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。

**溫 馨 叮 嚀**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規定，規範公務員有迴避義務，大致分為：公務員自行迴避、當事人申請迴避，以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。

二、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，應該要自行迴避，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，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。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，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，有所偏袒，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、坐得直，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，外界仍難免會產生「瓜田李下、徇私舞弊」的質疑。